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第五屆健康盃籃球錦標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名稱： 香港籃球總會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第五屆健康盃籃球錦標賽。
2. 參加資格： 凡本港之合法社團、學校、商號、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  
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准。
3. 組別：
  - 3.1 男子14歲或以下組  
- 2002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 3.2 男子19歲或以下組  
- 1997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 3.3 男子32歲或以上組  
- 1984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4 男子39歲或以上組  
- 197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5 男子48歲或以上組  
- 1968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6 男子55歲或以上組  
- 1961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7 男子60歲或以上組  
- 195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8 女子14歲或以下組  
- 2002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 3.9 女子19歲或以下組  
- 1997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 3.10 女子32歲或以上組  
- 1984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4. 球員資格：
  - 4.1 各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及居港球員參加。
  - 4.2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資格:
    - 4.2.1 香港出生；或
    - 4.2.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 4.2.3 持有中國單程證來港之人仕
5. 比賽日期： 2016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6. 比賽地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露天籃球場及各區體育館。

7. 報名：
- 7.1 各球隊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隊參加本籃球賽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並由雙方自行保管。(如球隊未經球員同意，而代為填報資料，若該球員投訴屬實，該球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其餘情況則按常規處理。)
- 7.2 每隊球員限報**16**人，每場比賽限填寫**12**人，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報名後補報之球員須在比賽出場前，於辦公時間內辦妥註冊手續，方得出賽。最後後補球員之報名手續，必須在複賽前完成，否則不能在複賽至決賽階段出賽。每位球員限報名參加一個組別，並只可報名參加一隊。
- 7.3 各參賽球隊須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
- 7.3.1 填妥報名表(須最少五名球員)，並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
- 7.3.2 如郵寄報名表，須提供球員之香港身份證副本或護照副本，核對後將銷毀。
- 7.3.3. 如親身到本會報名，經核對後可取回球員之香港身份證副本 或 護照副本。
- 7.3.4 報名費：每隊**HK\$ 400.00**
- 7.3.5 **14**歲或以下組別報名費：每隊**HK\$ 300.00**
- 7.4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每組別每隊一張：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籃球總會』。
- 7.5 **報名日期由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截止**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親自到本會辦理報名手續者優先處理。  
● 郵寄報名者 - 在本會接獲報名函件後二十四小時內處理，敬請留意。(如資料不足，須待本會獲得補充資料後再予處理。)
- 7.6 每個球會於每個組別限報一隊。如果超出一隊，超出之球隊將作為候補。
8. 獎品：
- 8.1 頒獎禮於**2016年3月**下旬假康文署轄下體育館舉行。
- 8.2 凡獲各組別冠軍、亞軍及季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
9. 分組抽籤：
- 9.1 日期：**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 9.2 時間：上午**11時**正
- 9.3 地點：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會議室。

10. 比賽編排：
- 10.1 所有組別均有機會被安排於露天籃球場進行比賽。
  - 10.2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可參閱本會網頁。**
  - 10.3 **郵寄之比賽秩序表僅供參考。以本會網頁公布為準。**
  - 10.4 比賽秩序表將於12月下旬寄發予所有球隊。
  - 10.5 所有信件及比賽秩序表一律根據回郵地址以平郵寄發，賽會不負郵誤之責。(球隊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會則不會另行以郵寄方式發出。)
  - 10.6 球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查詢。
11. 改期：
- 11.1 比賽秩序編定後，任何情況均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期間同時是銀牌賽期，如球隊或球員賽期有衝突時，請自行取捨，賽會不會遷就。)
  - 11.2 天文台在比賽當日首場比賽前 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1.3 天文台在比賽當日首場比賽前 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1.4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本會將於當日首場比賽兩小時前決定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
12. 比賽規則： 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其它均按照『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13. 裁判：
- 13.1 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
  - 13.2 球隊須絕對服從當值裁判及本會職員，不得異議。
14. 比賽制度： 分組單循環制及淘汰制。
15. 比賽積分： 根據『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計算。
16. 違犯章則：
- 16.1 如會方須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時，球隊須呈交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核。
  - 16.2 球隊遣派未報名(包括未辦齊報名手續)、同時報兩支球隊或被罰停賽球員出賽，均作違章論，將會被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會被進一步處分。球員及球會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審訊懲處。
  - 16.3 如有球隊職球員被賽會職員投訴，違犯章則或違反體育精神或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賽會接報告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定期(七天內)審訊判決，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

- 16.4 牽涉訴訟之球員或球隊，將須停賽，直至訴訟完結，即交由比賽小組及紀律小組處理判決。
17. 出示證件： 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
- 17.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須將身份證明文件(註一)呈交當值記錄員(註二)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並會用來確定其年齡是否合符該項比賽之規定(註三)。
- 17.2 如記錄員發覺球隊填報違規球員，警告球隊立刻更正，球隊如不合作，裁判可決定取消這場比賽，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
- 註一：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回鄉證、回港證及 \* 本年度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運動員證 (\*只適用於 3.1、3.2、3.8 及 3.9 組別)。
- 註二：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 註三：此項措施主要是減少球隊作出欺詐行為。
18. 比賽計時： 18.1 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比賽計時鐘
- 18.1.1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
- 18.1.2 暫停；
- 18.1.3 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三十秒；
- 18.1.4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兩分鐘；
- 18.1.5 職員在特別情況下要求。
- 18.2 除特別賽前通知外，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二十四秒計時鐘：
- 防守隊成功防守，最後觸球出界。原進攻隊開界外球時，可重獲二十四秒控球權。
19. 球衣： 19.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
- 19.2 規定號碼由**1**號至**99**號及**00**號，不得採用其他號碼，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碼，如違反此項規定，被裁判員拒絕其出賽，其後果由該隊負責。[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1**號及**7**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 19.3 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
- 19.4 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

球隊名稱的球衣。

- 19.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過於花巧之設計，如迷彩、漸變色等，亦不能穿著。(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 19.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19.7 違反19.3規定者須更換球衣顏色或穿上賽會提供之色帶作賽(如場地未備有，後果由球隊負責)，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則可通融，否則作棄權論。
20. 棄權：
- 20.1 球隊應依照比賽秩序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
- 20.2 如於編定時間逾時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判作棄權論。
- 20.3 棄權一次，可被取消比賽資格。(同時球隊已賽及未賽之成績不再計算)。
21. 抗議：
- 21.1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意者，可提出保留抗議權，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 21.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一千元，於比賽完結時起兩個工作天內送達賽會，交由籃球總會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抗議費發還，否則沒收。
22. 法律責任：
- 22.1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 22.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與球隊有關之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23. 退出：
-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報名費亦不發還，如在比賽中途退出或棄權，所有積分將會取消。
24. 附則：
-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
2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5.1 資料用途：
- 領隊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

料純屬自願。然而，領隊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要求。

**25.2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球隊所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有關的用途。如果球隊不想把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5.3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領隊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26. 責任聲明：**
- 26.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
  - 26.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
  - 26.3** 領隊須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網址：[www.basketball.org.hk](http://www.basketball.org.hk)

電話：2504-8181、傳真：2504-2112

報名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06室

香港籃球總會  
比賽委員會審定  
2015年10月27日